

茂名市财政局文件

茂财社〔2024〕52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直有关技工院校：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20 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提前下达 2024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进行分配的函》，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3）。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4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列“2050303 技工教育”功能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省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等支出，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请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此次下达资金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10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A011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五、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

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六、此次下达的省级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七、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技工院校助学金补助分配表
3. 2024 年市属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资金分配表
4. 绩效目标表（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金）
5. 绩效目标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6. 绩效目标表（中央财政学生资助经费）



附件 1: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免学费学生人数			一二三年 级申请人数合计 (人)	下达 2024 年省级补 助资金 (元)	提前下达 资金(粤 财社 〔2023〕 118 号)	2023 年省 级补助资 金结余 (元)	下达省级 补助资金 (元)	下达中央 财政补助 资金(元)	合计
			一年 级	二年 级	三年 级							
		栏目	①	②	③	④=①+②+③	⑤	⑥	⑦	⑧=⑤-⑥-⑦	⑨	⑩=⑧+⑨
		合计	10628	9311	7281	27220	44,557,540	3,403,000	1,154,540	40,000,000	36,430,290	76,430,290
1		茂名市高级技工学校	2435	1845	1620	5900	9,657,953	714,901	242,463	8,700,590	7,896,352	16,596,942
2		茂名技师学院(茂名市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3624	3122	1709	8455	13,840,338	977,100	214,200	12,649,038	11,315,874	23,964,912
3		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1752	1636	1326	4714	7,716,541	565,909	365,925	6,784,707	6,309,052	13,093,759
4		茂名市东南高级技工学校	2817	2708	2626	8151	13,342,708	1,145,090	331,953	11,865,665	10,909,012	22,774,677

附件 2:

2024 年中央和省级技工院校助学金补助分配表

单位: 元

序号	学校名称	一年级 申请人 数	二年级 申请人 数	2024 年申 请人数合 计	下达 2024 年 省级补助资 金 (元)	提前下达 资金粤财 社〔2023〕 118 号	2023 年省 级结余资 金 (元)	下达省级补 助资金 (元)	下达 2024 年 中央补助资 金 (元)	本次下达补助 资金合计 (元)
栏目		①	②	③=①+②	④=4788496 ÷ 2799 × ③	⑤	⑥	⑦=④-⑤- ⑥	⑧=392568 ÷ 2799 × ③	⑨ = ⑦ + ⑧
合计		1440	1359	2799	4,395,928	1,117,997	277,931	3,000,000	392,568	3,392,568
1	茂名市高级技工学校	422	324	746	1,171,619	286,391	54,400	830,828	104,629	935,457
2	茂名技师学院 (茂名市 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417	475	892	1,400,917	345,608	112,731	942,578	125,106	1,067,684
3	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 校	260	262	522	819,819	206,869	70,000	542,950	73,212	616,162
4	茂名市东南技工学校	341	298	639	1,003,572	279,129	40,800	683,643	89,622	773,265

附件 3:

2024 年市属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资金分配表

单位: 元

序号	院校名称	2022 年入学 在校人数	2023 年入学 在校人数	小计	按在校二年级以上 学生人数分配名额	国家奖学金资金分 配额 (万元)
	栏目	①	②	③=①+②	④=35÷27523×③	⑤=0.6×④
	合计	13428	14095	27523	35	210,000
1	茂名市高级技工学校	3220	3529	6749	9	54,000
2	茂名技师学院	4538	4774	9312	12	72,000
3	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2168	2107	4275	5	30,000
4	茂名市东南技工学校	3228	3325	6553	8	48,000
5	广东农垦茂名技工学校	274	360	634	1	6,000

附件 4:

绩效目标表（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金）

专项（项目）名称		中职免学费资金（技工口）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茂名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年度		2024 年	转移支付金额	7643 万元
设立依据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国（2013）54 号）文，对入读技工院校的全日制学籍农村、城镇户籍、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的目标。		
项目概述		《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036 号），《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补充通知》（粤财教（2013）311 号）；补助对象和范围：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城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配因素和标准：因素法；省财政对省属技工院校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 3500 元，并根据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政策的通知》（粤价（2008）150 号）规定的学费标准，按不同专业、学校类型确定不同的折算系数。补助标准按基准定额乘以折算系数确定。省财政对地方技工院校的分担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500 元。免学费补助资金省级负担资金按照《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 号）具体分担比例拨付。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城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同时，使得我市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稳定全市技工院校招生规模，不断调整优化全市教育结构，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素质，助推我市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2024 年度目标			
	目标 1：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城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做到应免尽免，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接受技工教育并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 2：市财政对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 3500 元，财政按时足额发放免学费补助，确保受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 3：全市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教育国家免学费	27220 人
		时效指标	免学费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附件 5:

绩效目标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专项（项目）名称		中职国家助学金（技工口）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茂名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年度	2024 年	转移支付金额	339.3 万元	
设立依据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 号）文，对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贴，保障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需求			
项目概述	政策规定：《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 号）、《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036 号）、《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补充通知》（粤财教〔2013〕311 号）；补助对象和范围：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配因素和标准：因素法；省财政对省属技工院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对地市所属技工院校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市级级负担资金按照粤财规〔2021〕1 号文件具体分担比例拨付。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对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接受技工教育，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做到应助尽助，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和谐，确保各级政府能有效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助推我省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2024 年度目标			
	目标 1：发挥公共财政作用，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加快发展现代技工教育，提高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水平，从而推动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和产业转型升级。			
	目标 2：按规定对符合条件对象予以资助，对市所属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具体分担比例拨付，做到应助尽助。			
绩效指标	目标 3：按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补助，确保受补助学生及时领取补助资金，顺利完成学业全省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教育国家助学金	2799 人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85%	

附件 6:

绩效目标表（中央财政学生资助经费）

专项（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茂名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中央补助	2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 2：使有意向就读技工院校的学生能够上得起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目标 3：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奋发学习，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目标 4：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教育国家奖学金	35 人
		时效指标	奖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

